

2023 年度粤莞联合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申报指南

2023 年度粤莞联合基金设立青年基金项目，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在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承担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发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后继人才队伍。青年基金项目不列参与者。

一、申报条件

青年基金项目面向全省范围开放，申请人须通过所在的广东省内的省基金依托单位申报，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协调人主持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二）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即 198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放宽至不超过 38 周岁[即 198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三）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四）申请人应为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或双聘人员（须在系统上传本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等材料），其中双聘人员应保障聘期内有充足时间完成项目组织实施。

（五）申请人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应合理安排研究时间，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六）符合通知正文的申报要求。

二、资助领域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材、信息、管理、医学等学科分类项下自主选题进行申报。

三、资助强度与实施周期

项目资助强度为 10 万元/项，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四、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独立研究能力和承担本学科领域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基金项目的能力有较大提升；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不少于 1 篇，或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项目成果形式以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培养、国家项目获取、国际交流、学术贡献、科技报告等形式为主。

五、有关说明

（一）青年基金项目请选择“**区域联合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专题申报。

（二）所有省市联合基金（包括粤穗、粤深、粤佛、粤莞、粤惠联合基金）的青年基金项目统一评审、择优立项，适当比例支持联合出资地市的依托单位项目。

（三）项目立项公示前，申请人已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立项的不予资助。